

警 察 生 涯 酸 甜 苦 辣

(一)

● 余家偉 (自由作家)

一分耕耘 一分收穫

民國六十六年三月間，孔令晟署長頒佈了「警政現代化」的藍皮書，和勤務中心設置計畫，共有百多頁，並指定數個縣市為試辦示範單位。大湖分局雖非試辦單位，但我還是把這些計畫細讀了三遍，並作成逐步推展要點筆記。六、七月份開始我自己一聲不響地蒙頭幹起來了。約十月間竣工後，才電請局長及駐區督察前來指導，他們一看就驚嘆不止，問我花費若干？我答說：「大約七萬餘元，全部是自力更生，員工動手克難完成。」因他們曾參觀過有些示範縣市，花費近百萬者尚不及我的勤務中心美觀實用，使他們嘆為觀止，局長還說：「警察局的勤務中心尚不見影子，你們動作真快！」此事經過他們的口角春風，吹進了孔令晟署長耳朵，孔署長遂於六十七年農曆正月初五突然光臨大湖，我事前毫無準備地作了三十分鐘的口頭簡報。在此之前，曾聽說孔署長赴各示範單位巡視勤務中心作業均未盡滿意，故

內心初亦惶惑不安。但署長從上午十時在大湖停留至下午三時許離去，一直滿面春風讚賞不已，臨上車時還留下了：「家偉，你的確做得不錯，真正用了心，而且我們正在計畫要做的事你都提前做了，非常難得。」當日隨孔署長來大湖的機要股長李春雄，於下午七時從台北來電：「主任（因我在屏東任安全室主任時，他是外事課員，故仍以舊職稱我）你成功了，孔署長一路讚你『有頭腦、有遠見、觀念新，又肯用心努力，足以配合警政現代化』不久會有好消息，你等著好了。」

不知是否出於新聞的報導或出自孔署長向蔣經國院長的報告，六十七年三月底，蔣經國當選第六任總統後沒有多久，侍衛室的一位郭永業突然來到大湖，說是要來勘查上島環境及交通狀況，他雖未說明，但我知道是總統要來，除派員作嚮導外，並特別將關山險阻、山路崎嶇，時有坍方之情況加以說明，因我耽心萬一出意外，擔待不起。結果蔣經國總統於五月廿日就職後不久，記憶

中好像是六月三日由孔令晟陪同來到了上島。蔣經國對「上島」二字認為東洋味太重，隨即寓「國泰民安」之意改名為「泰安溫泉」。他對我就地取材，用杉木桂竹茅草建造的「思親」「慈恩」兩亭，頗具原始風味極表欣賞親切，曾靜坐沉思良久，始行離去。事後據郭永業面告：他曾將勘查不利因素簽報，但蔣經國總統並未因困難險阻而改變行程，這就是蔣經國一生愈是困難危險愈要嚐試的行事風格。

楚崧秋辦事很公正

此後數月，各縣市警察局風聞大湖分局勤務中心之設施及運作頗合要求，倉庫管理亦獨樹一格，乃紛紛派員前來觀摩，台中市警察局長張世樞，正欲尋覓一位分局長，知我工作尚具績效，乃指派督察長林添園率數人前來「考察」外間所傳種種是否真實。結果林督察長回報：「一切比傳聞更好，應屬最理想之分局長接替人選。」六十七年五月中，我以全省分局長代表參加警政署關於警

(二) 辣 苦 甜 酸 涯 生 察 警

勤津貼內外勤人員分配比例討論會，張局長亦在座；休息時間拉我至禮堂最後面輕聲對我說：「家偉，我想請你來台中市擔任分局長，已親向孔署長面報，他已表同意。並另以公私函呈報署長，如無意外，你可準備前來報到……。」但至六月底仍無消息，正納悶間，七月初忽接警政署通知，要我去參加升任督察長甄試。核定准考者卅六人，我名列殿後，按年資經歷，許多曾經擔任重要地區分局長四、五年者均未入圍，而我僅任山地三等分局之分局長一任兩年，能得天獨厚，什麼原因，連我自己也一無所知，只能算「努力耕耘」的一分收穫吧！應試後第五天下午，接王秉玉局長電告：我已錄取，原擬派台東縣服務，但南投縣鄭文杰局長，他在台北市擔任松山分局長時即已認識，我在大湖時迭見頻頻上台領獎，每次相見即以「快要高陞了！」作勉勵。他見我榜上有名，隨即以電話約我去南投追隨他，我一口承允，一週後派令到達。正準備赴任，忽聞某省議員親持一份原中央日報派駐大湖之某記者的控告書，面見孔署長要求撤銷我的督察長任命，孔署長以：必先調查所控屬實始能撤銷。旋即派署長室秘書藍懷玉前來苗栗查明全屬子虛，我遂於七月十五日赴南投報到。爲什麼某記者會出此毒招，緣於彼曾屢向我關說案件，期能網開一面，我均相應不理，而他則屢次捏造誣毀我之新聞在報端刊登，我乃檢具他捏詞誣毀之事證親函中央日報當時

社長楚崧秋，楚社長辦事很公正，不庇護部屬，決定將某記者的記者證收回解聘，因此某記者與我結怨。某省議員是初次剛當選之無黨籍省議員，競選期間我當然不便支持，他啼聲初試，力求表現，期能一舉將我扳倒作爲他的「政績」第一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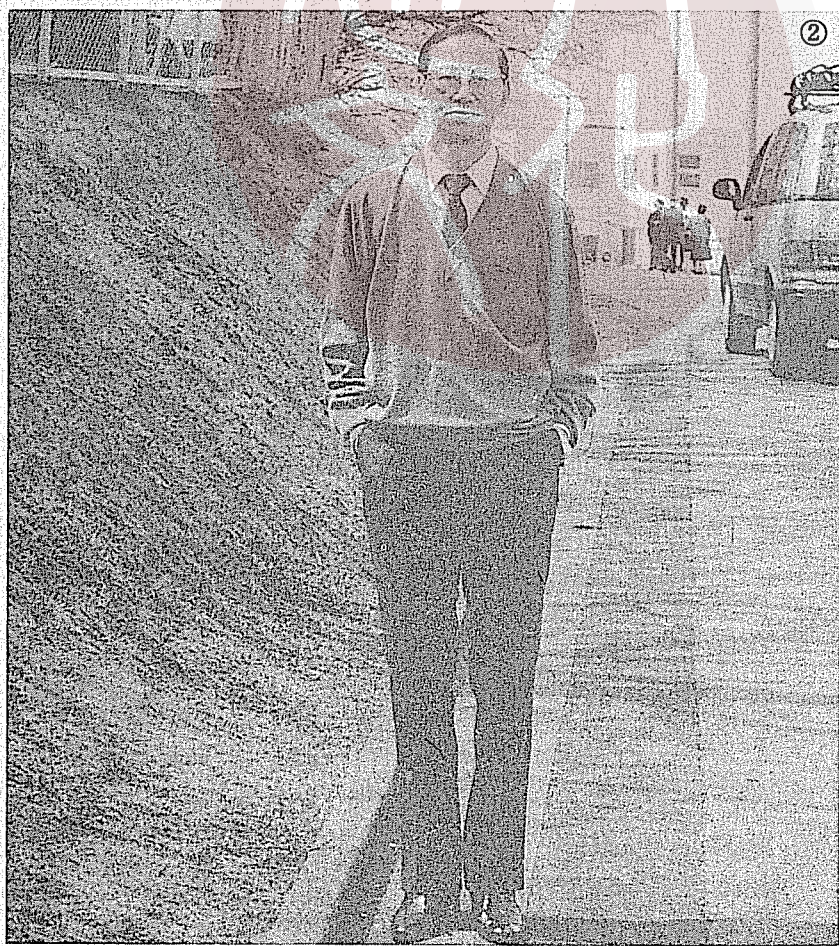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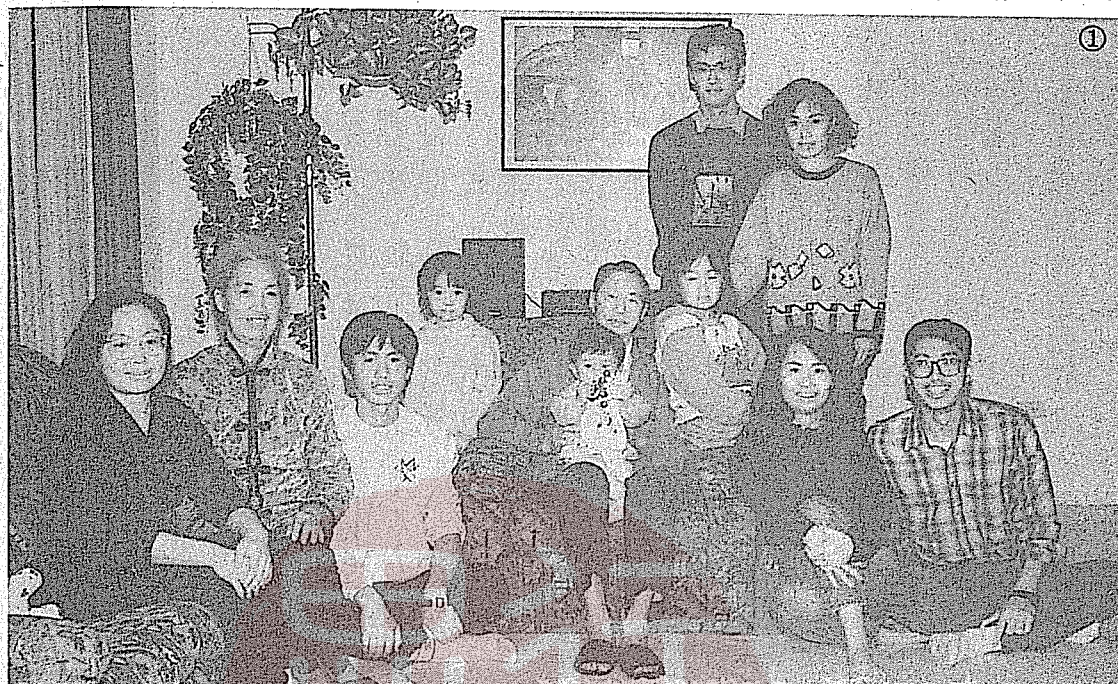
### 賭博特區少爺崗警

督察長的主要工作是勤務與風紀督察，我的作法很簡單：員警逃動多在深夜與假日，每逢深夜、狂風驟雨或假期必親自駕車突擊各勤務單位，在距百公尺之外停車，穿膠鞋輕步進入，有時如入無人之境，轉了一圈仍不見人影，乃隨手將通訊機與武器以外的裝備（因此二者均不能攜走，否則一旦發出事故，槍枝無著，通訊失靈，應負法律責任），將之攜回，明日通知分局長派員前來領回，並查究值勤者責任，如此經過數次以後，消息不脛而走，人人警覺，故以後之督勤即可以逸待勞之方式行之，勤務就逐漸趨於正常。至於整肅紀律之重點，則放在消滅敗壞警紀之誘因——娼賭方面；有某位縣議員開設賭場多年，竟無人敢予聞問，我則認爲擒賊必先擒王，否則警察就會背負「欺善怕惡」罪名而爲人所不齒，因此我乃派員化裝成電力公司的收費員叩門而入，一舉人證俱獲，當天以抽頭賭博罪移送法辦，驚動縣長劉裕猷，找我至他公館商量最好能以違警處理。我則以案已移送地檢處無法挽回惋惜。

結果該議員被判刑數月且未准易科罰金及緩刑。此事旋即引起議會一片撻伐之聲，在物傷其類的心態下，對我「同仇敵愾」欲逐之而後快。但正好我任滿一年，奉令調升中山科學研究院警察大隊大隊長，離開了南投。

「賭」在台灣鄉村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南投亦不例外。六十七年六、七月間，據密報：好像在松柏坑的山區有處可容百多人的露天大賭場，在出入要道五公里內設有五層「步哨」，就是賭徒欲進入也得經過盤詰、鑑定可靠始予放行，故警察亦難混入。在當時抓賭亦是督察長主要任務，對此龐大賭場，我苦思難有良策。某日突見街頭推銷化粧品之宣傳小卡車，四週圍有三夾板之海報板，正可利用潛載員警混入賭場，促起我之靈感，乃與駕駛情商租用半日，給予當時將近半月薪金之貳仟元，隨即召集十二員警隱藏於小卡車內，蒙過賭場步哨耳目，順利進入賭場，百餘賭徒聞警即作鳥獸散，經對空鳴槍阻止，緝獲卅多人，賭具廿多公斤共裝一大麻袋，賭資現款卅多萬元，支票首飾亦值百萬，另有房地契所有權狀等數份。賭博已至用房地契押款作賭注，其爲害亦可想而知。

隸屬於國防部之中山科學研究院，對外是一種純科技研究機構，所以不用憲兵駐守。在我的想像中，中科院類似於美國的太空總署，或發射飛彈衛星的甘乃迪角，警察大隊應該是組織堅強，勤務嚴密，紀律森嚴的



①作者余家偉（前排右四）與家人合影。  
②作者余家偉近影。

單位，出乎我預料，在我所領導下竟然會士氣低落，紀律廢弛，颱風下雨，居然會要求停止巡邏，腐敗鬆懈為我數十年來所僅見。為了控制機動警力，竟不是採用正常的嚴密內部管理方式，而是用旁門左道的權謀，准許員警在隊部聚賭來引誘員警不想離開隊部，因此各級隊部便成「賭博特區」。賭上了癮的，乾脆以每小時一百元代價僱人代崗，久而久之代崗反成了一種正常「制度」，幾乎所有勤務均由少數不賭者包辦，「賭徒」則成了機動警力。再加上少數家境富裕，只為逃避兵役而投警的限期服務人員，根本不在乎薪津，乾脆薪餉讓人代領，勤務亦由代領餉者「全權代理」。院部體恤員警辛苦，只要求每人每天服勤六小時，因此一個人可以代理三個人的勤務，換言之一個人最多時可以領四份薪水，人不是鋼鐵，鋼鐵也會金屬疲勞，廿四小時連續服勤，精神體力當然支持不下去，索性在崗亭內掛起蚊帳，打開鋪蓋，由家屬或託同仁三頓送飯而食於斯寢於斯，讓那些僱用「傭兵」的「少爺警察」回故鄉去享福。此惟警察獨有的荒唐行徑，我曾請教院部主管是否允准？得到的答復：「是你們警察認為只要不缺崗，就不是我們院方所該過問，反正我們也不懂警察，也就無所謂准許不准許了！」

### 善良員警努力自修

我聽後覺得萬分慚愧，乃著手改進：第

一步是禁賭，但積重難返，談何容易，我心生一計，就是不定時緊急集合，有時一、二小時，有時二十分鐘八分鐘即集合點名一次，如此一來，讓聚賭者根本賭不下去，慢慢也就不想賭了。第二是規定非經核准不得私相代勤。第三是我親自駕車無分晝夜風雨無阻查勤，兩年下來我光是零時至六時之深夜查勤即達三百多次，雖然自己累出了病，但也因此而替警察爭回了一點面子。同時不少本性良好的員警，也自覺到既然不能賭，又不敢擅離，乃利用時間努力自修，整個大隊二百多員警中，考取官校專修科者竟達七、八十人，不少人已晉升至二線三星以上的中級主管。現在見面都會說一句：「不是大隊長當年的嚴格要求，可能就沒有今天。」

另一方面，嚴密的勤務與嚴肅的紀律也招致散漫成性者的不滿，大隊內一位相當高級的幹部，也乘機黨同伐異，捉刀向國防部控告我「十大罪狀」，經總政戰部派員調查結果，所控與我的作為完全相反，調查報告副本送到院長唐君鉞博士手上，他慨嘆警察中也有忠勤奮發如我者，極為難得，立予召見慰勉，並垂詢有無需要他效力之處。從此每與院部將級以上一級主管相遇，即翹起大拇指以示余「了不起」之意。未幾因員警所佩之綉有「中山科學研究院警察大隊」全銜之臂章對外洩密，亟須更改番號，命我草擬計畫，我即起草改制為「台灣省警務處直屬警察第二大隊」方案，經層報行政院核准，

我亦就地坐升三線一星之直屬大隊長。越一年，某日晨忽接唐君鉞院長電話告知：「日前我與何恩廷署長見面，曾將你之工作狀況向他推介，他甚表滿意……」等語。數日後，督察主任徐靜淵來大隊考察，他出身總政戰部，與軍方關係密切，故他能從院部長官中瞭解我之真實情況。巡視大隊之內部管理情況後，譽為可與憲兵部隊媲美，有機即加以讚揚，並發報何署長。又越一月，某日中午突接台灣警察學校校長陳立中兄電邀即來校會面，我應邀而至，陳校長即告以：「署長有意要你至台北市擔任分局長，你意下如何？」當時我曾思及第一大隊長期別低於我，資歷淺、經歷少，連縣市之分局長、督察長均未擔任過。一步登天調任縣市局長，若論艱苦辛酸，台北市分局長之於我而言自感委曲。繼思：何署長之所以不直接召見而透過我同班同學陳立中來徵求我之意見，亦足見何署長對我的尊重與用心良苦，為不負何署長之雅愛，乃以「服從命令」作答。越三日即發表調任台北市警察局南港分局長。

在調南港之前，當時中央警官學校校長李興唐亦曾約我面談，要我到官校擔任總務處處長，我亦應允，後來我到台北市警局任南港分局長，婉謝了李校長與唐的好意。我離開中科院之日，唐君鉞院長在院內蔣中正總統休憩處所設宴歡送，由副院長劉曙暉將軍（後曾任海軍上將院長）以下一級主管作陪，唐院長平日吃素少有應酬，是日陪至終

席僅吃花捲一個，令人感動，終生難忘。我現雖身在海外，而與院長副院長及部份長官仍時相致候。

### 遭人暗箭毫髮無損

從我遭人暗箭而毫髮無損之經過以觀，人之命運完全操諸於己，只要本身健全，像我不善作秀以推銷自己的人，只有依靠挨告來讓長官認識自己，瞭解自己，拔擢自己。我沒有一次升職不是被一告再告，依靠狀紙層疊作墊腳石才能往上爬的。因為每告一狀就是從總統府一直到警務處，每狀總有十幾份，若把四十五年來的挨告狀紙堆起來，恐怕真是「汗牛充棟」絕不是形容詞了。總之挨告不一定是壞事，以我而言，當時如果沒有中中院警察大隊同仁兩度打冷槍，唐院長就不會認識我，瞭解我。可能已應李與唐校長之約入警官學校服務，以後想再出來擔任台北市分局長、基隆港警所長、嘉義局長、保警總隊長，幾乎是不可能了，因此我對告我的「訟師」至今仍懷感激之意。至於很多人一知道挨告，怎麼就會惶惶不可終日呢？那是可能自己行事未能光明磊落，心虛膽怯。其次是政府從最高至最低的領導階級，普遍彌漫著非常嚴重的鄉愿習氣，不希望下屬認真去做事，以免得罪人，給長官惹麻煩。能融和圓潤，廣結善緣，不堅持公理，不執著正義，才有前途。

七十一年三月一日接長南港分局前夕，

見電視報導：行政院長孫運璿接受電視訪問時表示：「基隆路沿途貼滿了表演脫衣舞的穢褻廣告，警察怎麼會看不見？」因此我到職後的第一件事，就是取締脫衣舞，也第一次見識了少數警察要錢不要臉真實場面，認為能靠女人脫褲子吃飯是理所當然且足以顯示其有辦法的體面事。我受到家神通外鬼的製肘，吃盡了挨告的苦頭，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三家專門演脫衣舞的戲院關了大門。七十二年二月奉調古亭分局，在羅斯福路三段台灣大學附近，就有卅多家地下舞廳，不良學生與少年男女娼集、樂聲喧譁、通宵達旦、擾人安寧，附近又有內政、財政、經濟、蒙藏等部會首長及嚴總統、孫運璿院長、林洋洋院長等院部會首長官邸，是名副其實的政治文教中心，此種淫逸之風，社會頗有微詞，因此我又面臨一次為矯正民風而搏鬥的考驗。

古亭地區之地下舞廳、賭場、娼寮、色情理髮廳……等，根本就是「警營事業」（當然其他地方亦差不多）大部份兼任「警營事業」人員每月「車馬費」收入恐怕超過本職多多，不少人是辜負了一身光鮮神聖的制服，而暗中為人作「臥底」「把風」的任務，迫得我非單槍匹馬深入「龍潭虎穴」一探究竟不可。

分局內的「舞林顧問」見我「玩真的」以後，乃與顧主共謀向法院控我以「妨害自由」之罪，企圖一舉將我扳倒，「斬草除根

好在我應付得宜處理機先，獲得輿論與民衆支持，給予倒打一耙而建功，總算化險為夷，把一些不法營業關門，台北市議會在大會大加表揚。

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八日大華晚報社論以「論警察鐵漢余家偉」為題以示慰勉。住在古亭區金門街之立法委員，曾任蔣中正總統秘書、中央日報社長之黨國元老程滄波亦來電嘉許。

當時內政部部长林洋洋亦來函慰問。此案告一段落後，接著於十一月間破獲一件販賣煙毒陰謀劫囚要案，刑事局曾通知據領獎金伍萬元，但數日後又接署長辦公室通知：「此案何署長核定提高獎金為十五萬元，并定本日下午親往分局頒發……。」何署長於下午三時卅分到達，除頒獎外，并單獨在我辦公室晤談四十分鐘，除對「挨控案」慰勉外，并垂詢我的工作狀況及振興警政之意見，我一坦誠陳詞，何署長極表欣慰而去。台灣色情娼賭之所以一支獨秀，乃由於警察既要靠取締娼賭績效作「升官」之路，又要賴娼賭作「發財」之途，為求魚與熊掌兼得，乃與兩全之計，由轄區之娼賭排表輪番逐日送「人頭」至分局裁罰，以爭取績效。條件是只處拘留「人頭」，不派員站崗監視。（因非法營業根本未辦營業許可，也就無法處以勒令歇業）本人即曾親歷「績效人頭」主動要求增加拘留日數之笑話。緣某位「職

業人頭」被處拘留十四天期滿開釋後，未幾又輪番排到充當「績效」任務，而自動向分局報到，彼自付此次最少會處拘留廿天，每天坐牢費是一千元，預計可坐收貳萬元，又有公家供應「牢飯」，不禁笑顏逐開。可是裁決書下來仍然是拘留十四天，（因依法拘留不得逾十四天）失望之餘，立即翻臉向裁決巡官質問：「你究竟得了我們老板多少好處？」巡官亦幽他一默地說：「你想多吃幾天免費牢飯，只有分局長有權」。

這傢伙竟跑入我辦公室，二話不說，噹的一聲跪在我面前，說是：「長久失業、流浪在外無地容身，只有拘留所尚可免費膳宿，請求能多關幾天。」

我給他弄得啼笑皆非，也慨嘆「台灣真有賭窟淫城？」

### 要為警察榮譽奮鬥

七十三年元月初某一个星期六下午，忽接署長隨從秘書刁建生兄電告：「署長下午二時半請你來一趟。」我準時前往，何署長告以：基隆港警所紀律維護是重點，要我為警察榮譽繼續奮鬥。七十三年元月十日接任基隆港警所長，在任十月，採取員警拒絕船員行賄金額加倍發給獎金，并另予嘉獎至記功之積極方式，消滅了船員挾帶走私品登岸之風。又在碼頭船邊逮捕貪污現行犯之方法，遏阻了進港船舶抄班檢查人員公然接受船長贈送洋菸酒等禮品攜帶下船，英國帝國

殖民時期所遺留百年的歪風。此事經當時國家安全局派駐北區督察鄭振塘將軍報告至安全局，時何署長已調任安全局副局長主管風紀業務，此報告亦經副局長過目。某日鄭督察來港警所告以：「家偉兄：何副局長對你非常瞭解，我每月將情治主管之風紀報告送至何副局長處，他看到你的部份都會說：『你（指鄭督察）的報告非常實在，余家偉就是這麼一個願天下爛鐵都能成鋼的人，他在港警所不會待得很久……』的話，可能你很快會高陞了。」可是在港警所防堵員警及地方官員公然貪瀆之風的作法，到了嘉義都變成了「打擊員警士氣、破壞地方和諧」的罪行，又豈是在台灣一地之內真「兩法兩治」，到底還有沒有真理？

### 擴充整修勤務中心

另外，我在港警所十個月也做了件比較有意義的事；由於港警所之勤務中心，實在過份狹小簡陋，計畫擴充整修招商估價要一百二十萬元，港警所僅有節餘廿多萬元，我又計畫動員員工自己動手，結果以卅多萬元做得比原來擬招商興建之藍圖還要精緻，比舊有之勤務中心要寬敞三倍。完工後面請當時之基隆港務局長鄧世卿前來指導，鄧港務局長看過後，隨即問我：「建造經費若干？」我答以：「按原設計需壹佰貳拾萬元。我另加冷氣地毯總共花去卅多萬元，尚有五萬多元仍無著落。」鄧局長隨即告以：「不足

之款由港務局負擔，另給壹佰貳拾萬元作獎勵，可用在增進員工福利之用途。」從此我又領悟到公務員往往未做事即開口要錢，被長官看不起，先做事讓長官欣賞，主動給錢，才是光榮的道理。鄧局長不但給錢，而且在港務局會議上大加表揚：「余所長能將一文錢當十文用，本局各單位可以效仿，他用錢我放心，所以本局撥一部份經費給港警所，由他們自己支配以作增進員工福利之用。」我將此一百廿萬元全數用於裝設各基層單位之冷氣、冰箱、洗衣機、烘乾機及改善伙食團設備。另外替每一外勤員警購置寢具全套，讀書桌椅檯燈……等。某日在港務局升降梯內遇鄧局長，他問我：「經費用完沒有？」我將使用情形簡要說明，他又問：「夠不夠？」我說：「大概尚差六萬元，本所可以設法勻支。」他又說：「不必，你打一報告上來，由本局撥付。」此事令我對鄧世卿局長沒齒難忘，如今人在海外，仍不時縈懷於心。我經手作的勤務中心，恐怕時隔十年，仍未落伍尚在使用，可資紀念。（未完待續）

訂閱中外雜誌、購買合訂本及中外文庫、中外叢書，請撥電話五〇八四二〇六，五〇六五三一，即  
可收到書刊。